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贝达药业”）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，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为推进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对原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，本次预案修订的主要情况说明如下：

预案章节	章节内容	修订情况
特别提示	特别提示	更新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审议情况
释义	释义	更新了本预案释义
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	一、发行人的基本情况	更新了注册资本
	二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	更新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”之“2、增加公司资金实力，为后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”中公司最新的研发进展情况
	三、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	更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列明的持股情况
	四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	更新“（九）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”中“贝达药业（嵊州）创新药产业化基地项目”总投资金额及募投项目总投资的合计金额
	六、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及上市条件发生变化	更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列明的持股情况
	七、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	更新最新的审批程序

预案章节	章节内容	修订情况
	的程序	
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	三、发行对象对外投资的主要企业情况	更新发行对象对外投资部分企业的持股比例
	四、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、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	更新发行对象最新的诉讼仲裁情况
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	一、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	更新“贝达药业（嵊州）创新药产业化基地项目”总投资金额及募投项目总投资的合计金额
	二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	更新“（一）贝达药业（嵊州）创新药产业化基地项目”之“1、项目基本情况”中总投资金额及部分表述，“2、项目实施的必要性”中的部分表述，“3、项目实施的可行性”中的新药研发人员数量，“4、项目投资概算的”中总投资金额及表格中各工程或费用的投资金额和比例
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	六、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	更新“（四）审批风险”中最新的审批程序
第七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		更新最新的审批程序

修订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30 日